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雪瀨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074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將加強取締電子煙，旅客經陸海空關卡攜帶電子煙入境將處以罰款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5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示（如附件），新加坡衛生部與其他政府單位已強化境內電子煙管理措施，包括於海陸空關卡加強檢查，強化網路銷售、廣告之監測與取締，並於公共場所加強取締使用、擁有電子煙者。
- 三、另我國「菸害防制法」自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，並依該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、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；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顯示，截至112年12月11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。
- 四、因寒假將屆且連假期間旅遊頻繁，請適時提醒教職員工生如前往新加坡，應遵循當地之電子煙管制法令，並廣為宣導出國返臺時，勿將類菸品、指定菸品攜帶入境，以符「菸害防制法」規範。
- 五、有關類菸品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



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qsd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來文

